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抚恤金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1228006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展览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展览场所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其雇请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抚恤金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雇请人员或第三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赔偿限额赔偿抚恤金。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除非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附：伤残程度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同一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

（一）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二）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